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1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此次高度重视，立即责令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，并提出了整改措施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“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在办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业务时，披露日期等关键业务参数填报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6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二、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公司预约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业务时把披露日期误填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述

问题的发生是工作人员习惯性把披露日期默认为工作日而造成的。

鉴于上述差错已经发生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事件进行了深刻反思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出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认识。

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，持续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工作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2、规范内部审核流程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。

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，完善自查自纠机制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